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人事處、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自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後，鑑於本項互助制度因係強制員工按月扣繳互助金之形式參加，為提昇法律位階及強化法制效力，並回歸互助精神改以自給自足方式提高自繳金額，政府不再編列專款補助原則賡續實施，人事處遂依程序擬定「臺北市公教員工退休及喪亡互助自治條例」草案，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惟該會法規委員會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審議時，議員表示此項退休喪亡互助制度為市府員工內部互助事項，今後議會不宜再通過此項補助預算，並結論以：「本案屬市府員工間福利互助事項，無制定自治條例之必要」爰不予審議，並將提市議會大會決議後予以退回。
- 二、茲考量本互助制度對早期公務員頗有助益，但歷經三十餘年，本項互助給付已相形微薄；如繼續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又不符合互助精神；如以提高自繳額之方式續辦，勢將增加同仁負擔；人事處所研擬朝改以制定自治條例方式續行，未獲臺北市議會支持審議；又為配合同屬本府互助制度之「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辦法」修

訂，爰配合同步予以修正。

三、案經人事處檢討尋求對已參加同仁權益維持、財政負擔最少之停辦方式，研擬漸進式停辦方案辦理，並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簽奉市長核可。

四、為配合漸進式停辦方案之實施，爰修正「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

(二)修正第一條明定本辦法立法意旨。

(三)原條文第三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明定參加互助人員之資格。

(四)修正第四條明定喪亡互助金經費之籌措方式，並增訂退出互助時，已繳之互助金不予退還。

(五)增訂第五條明定喪亡互助金之發放標準。

(六)原條文第九條移列第七條第二項，並修正文字。

(七)原條文第十一條移列第九條第二項，並修正文字。

(八)修正第十條(原條文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準用之主體範圍。

(九)其他條文酌作文字及條次修正。

五、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百零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附上開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